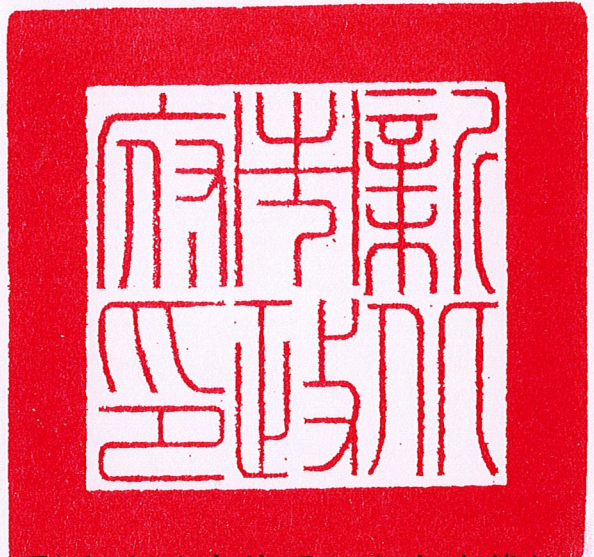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639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淡水、淡水(竹圍)都市計畫範圍、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工程、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及「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公告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本市三重等20處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第十七點(或第十八點)(或第十九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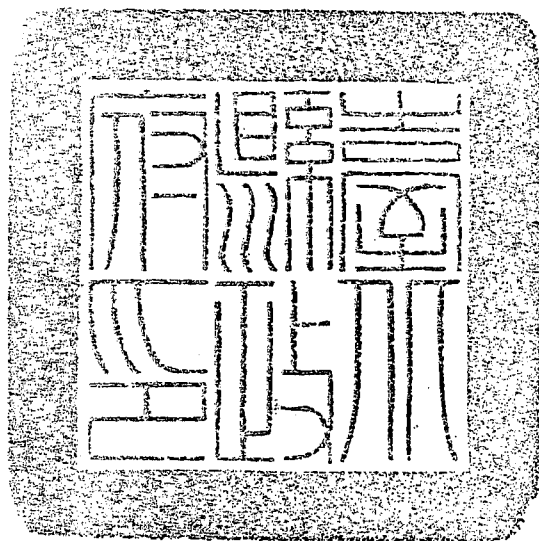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廢止95年8月11日北府城設字第09505660011號公告。
- 二、廢止100年8月10日北府城設字第10008125131號公告。

市長 侯友宜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09505660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劃設本縣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建築基地，並自95年10月1日起實施。

依據：依本縣三重等十七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3條第4點規定：「經縣府認定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及依95年7月21日第92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淡水竹圍及淡水都市計劃地區劃設為本縣都審區域（審議地區詳見範圍示意圖）。
- 二、本縣板橋市民大道兩側劃設為本縣都審區域（審議地區詳見範圍示意圖）。
- 三、本府主辦採購預算金額1000萬以上之新建公有建築案、5000萬以上之新建公共設施及工程案納入都審範圍。
- 四、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提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許可容積移轉：（一）接受基地臨接之道路實際通行寬度未達八公尺者。（二）申請容積移入量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者。

縣長 周錫璋



淡水河口兩岸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

計畫面積：1766公頃
計畫人口：30萬人
第一期：780公頃
第二期：530公頃
第三期：360公頃

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南、北各以台二省道之二號橋、九號橋為界，西至台灣海峽，東至淡水鎮水源國小。

計畫目標年：民國103年
計畫性質：特定區計畫
居住密度：171人/公頃

開發方式：區段徵收、除海濱遊憩區、大屯高球場、新埔工業、淡水工商、保存區已取得預備之公立學校、機關用地（供軍事設施用）

開發進度：三期七區裡，除第一期第一、二發展區已完成區段徵收外，其他地區尚未開發。

通檢辦理情形：內政部營建署第二次通盤檢討，尚於草案規劃階段，其中主要變更內容有二：一為開發方式增列開發許可制，二為增列土管之容許使用項目。

通檢分區構想：
由興建中低收入住宅轉型為觀光遊憩、高品質居住、知識型產業、學藝、地、廣所專場、公園、體育場、加油站、地、自來水、公用地、污水處理廠、地、溝渠、道路、圍牆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581.11公頃。

淡水漁人碼頭

整體規劃：
全區分成A、B、C三大區域，並以廣場、人行景觀步道、退縮綠帶軸帶串連主題區域。

A區：福斯電影文化產業園區。
B區：遊艇碼頭休閒遊憩產業區。
C區：高科技軍事藝文及教育新聞展示產業園區。

台北港特定區

計畫時程：
95/04綜合發展分區規劃方案修正指定地區3D模擬
95/05/30經核定通過(95.05.11) 第一階段徵收同意後(7/24) 基隆港務局協商專家學者座談會
95/06-08 協同結果經甲方案後徵收全部地形測量成果特定區開發計畫都市計畫法訂定國單案都市設計綱要計畫
95/08期末報告審查
95/09-台北縣府委員會審議
特定區計畫總面積：4155公頃
港區土地：3072公頃(佔比例73.9%)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小計516公頃(佔計畫區11.59%) 農業區、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佔比例18.78%

開發方式：
農業區部分採用「開發許可」方式進行，優先發展區採用「區段徵收」方式進行。

規劃方案：
規劃案尚未完成，則在進行中。

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

路線北起八里鄉台北港，以隧道穿越觀音山，線五股鄉沿二重疏洪道在側南向，經重華橋後沿板橋大漢溪提防右側至大漢橋，接板橋民生路、中和中正路、景平路至秀朗橋止。

目前完工路段：
1. 大漢橋秀朗橋段
2. 秀朗橋新店橋左轉區道

全線通車時程：
1. 96年底板橋-五股段
2. 98年全線通車
3. 雙向四車道，寬22m

淡水都市計畫(三通)

計畫人口8萬人
住宅區增加11.64公頃
古蹟保存區增加2.89公頃
公園綠地佔15%
整體開發地區25.99ha
(自辦市地重劃、三開發單元)

捷運輕軌路線

路線規劃：
預計佈設九個車站與一個機廠(新市六路橋(沙嘴口)站)，由捷運淡水線紅樹林站東北端為一線，由紅樹林站以高架系統方式沿淡金路內濱海路到沙嘴路口之後右轉，北行至新市六路橋止。

初期路線：規劃約7公里。
後續路線：預計佈設四個車站，由初期路線繼續往北延伸，到淡海新市鎮北端的聖約翰技術學院為止，後續路線規劃約2.8公里。

芝投公路路線

路線概述：
自台北縣三芝鄉台二省道與101縣道路口東側起，跨越公田溪進入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範圍，經內竿泰後，進入台北市北投區，於跨越中央北路後與大度路、洲美快速道路銜接，全長19.6公里。

車道配置：全線採雙向四車道配置。

辦理情形：
工程設計已於93年中展開作業，目前建設計畫經行政院審議。

擴大竹圍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108.52公頃
計畫範圍：
住宅區 63.48公頃 (58.5%)
文教區 3.81公頃 (3.51%)
保護區 17.21公頃 (15.86%)
公設用地 24.02公頃 (22.13%)
計畫人口：9000~14000人(浮動)
計畫性質：鄉鎮計畫
開發方式：採用「開發許可」制度。

未來開發採動態容積率觀念，開發強度高低，取決於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竹圍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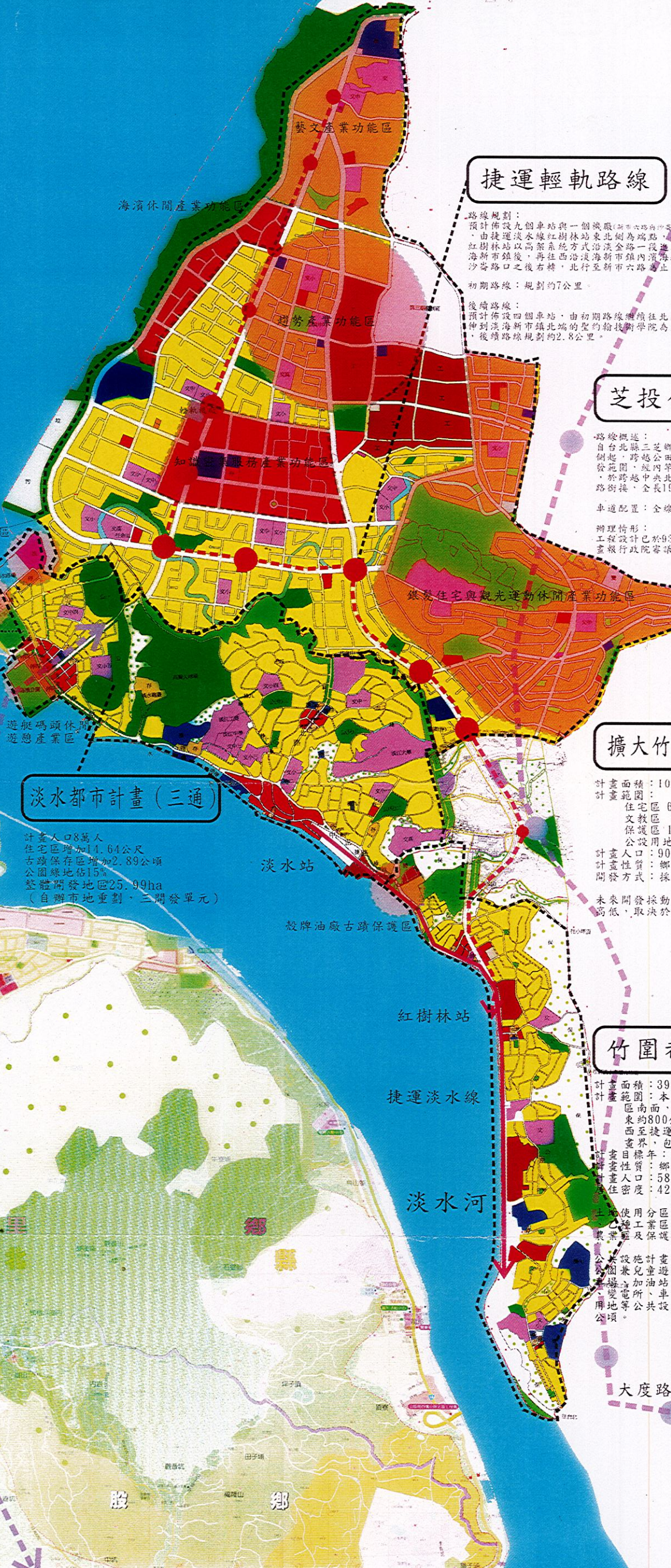
面積：396.64公頃
計畫範圍：本計畫區位於淡水都市計畫區南面，其範圍東至捷運北淡線以東約800公尺，南至台北縣界，西至捷運北淡線，北至淡水都市計畫界，包括竿寮等五里。

計畫目標年：民國100年
計畫性質：鄉鎮計畫
計畫人口：58,000人
計畫密度：420人/公頃

計畫內容：
計畫包括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醫院專用區、保護區、西側共計312.34公頃。
計畫包括機關、學校、公園、停車場、體育場、體育場、停車場、市場、自來水專用、道路設施、加油站、車站、捷運系統用地、道路設施、共計84.30公頃。

大度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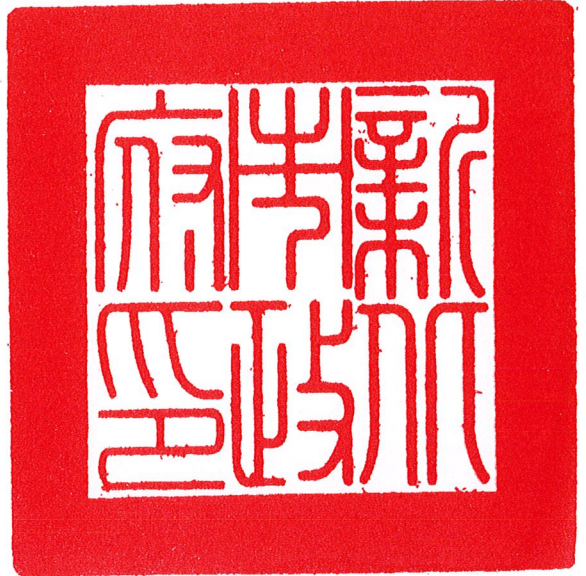
洲美快速道路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100081251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為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自100年8月10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本市三重等20處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第十七點（或十八點）第八項辦理。

公告事項：為提升工業區環境品質，確保工業區建築合理使用，將「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納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市長 朱立倫

總發文

城鄉局



裝

訂

線